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及 修訂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Jumoon Group(作為服務接收方)與泰藝(作為服務提供方)訂立的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泰藝(作為服務提供方)與Jumoon Group(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Jumoon Group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應付泰藝作為基本服務費的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將於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生效後生效。

除上述變動外，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

Jumoon Group應付泰藝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43	202	216
經修訂年度上限	9.25	65	80

訂立補充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經Jumoon Group與泰藝適當考慮及討論後，雙方決定將現有年度上限縮減至經修訂年度上限，這將有助於管理交易及方便合規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服務提供方

服務提供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服務接收方

服務接收方主要從事與電影作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授權及製作，並由周女士最終實益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服務接收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視作主要股東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服務接收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詳情；(ii)補充協議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第九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